

项目编号：LFZB-2023-013

购买家门口就业专业化服务及开展
专项活动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西安市莲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代理机构：路锋（陕西）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时 间：2023年07月31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部分 评审方法	18
第四部分 磋商内容及采购需求	25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文本）	30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购买家门口就业专业化服务及开展专项活动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绿地都市之门D座804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08月1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FZB-2023-013

项目名称：购买家门口就业专业化服务及开展专项活动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744,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购买家门口就业专业化服务及开展专项活动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744,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744,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就业服务	1744000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744,000.00	1,744,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购买家门口就业专业化服务及开展专项活动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7)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9)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1)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
- 12) 《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14)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购买家门口就业专业化服务及开展专项活动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
-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 (3)提供经审计的2022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4)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凭据或完税证明，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提供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07月31日至2023年08月04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绿地都市之门D座804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8月11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六路29号高新时代广场A座803-1室

五、开启

时间：2023年08月11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六路29号高新时代广场A座803-1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谢绝邮寄资料）。

2.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供应商免费领取采购文件后，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莲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团结东路6号

联系方式：133092533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路锋（陕西）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绿地都市之门D座804室

联系方式：157609310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路锋-经办

电话：1576093101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西安市莲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西稍门团结东路6号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方式：029-87623715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路锋（陕西）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绿地都市之门D座804室 联系人：陈工 联系方式：15760931018
3	项目名称	购买家门口就业专业化服务及开展专项活动采购项目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预算金额：人民币1744000.00元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到位
6	采购范围	详见第四部分 磋商内容及采购需求
7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止
8	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具备必要的人员管理制度、服务标准制度；具体验收流程按照相关验收规定和合同内容开展。
9	供应商资质要求说明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3) 提供经审计的2022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 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凭据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提供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完全提供，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1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2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3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
1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15	签字或盖章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中要求签字、盖章的部分。
16	纸质版响应文件数量	共三本，其中正本一本、副本二本，每本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7	电子版纸质响应文件数量及格式	电子版一套（以 U 盘形式，正本的word版本及PDF版本（PDF文件为完整签字、盖章的正本扫描件）
18	响应文件密封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本（U 盘），按类别分开密封包装，不同类别不能混装，同类别必须密封在同一密封袋/箱中，密封封口处粘贴密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9	响应文件标记	密封后的外包装上必须粘贴或打印标记，标记内容包括：密封袋的类别（“正本/副本/电子文件（U 盘）”）、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非磋商大会不得启封）”的字样。
2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本项目公告
21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 磋商程序为： 1. 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 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交二次报价； 4. 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22	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成交人在结果公告公示后，向路锋（陕西）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交纳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

		<p>规定服务类计取。</p> <p>招标代理服务费可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等形式支付。</p> <p>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账户：</p> <p>开户名称：路锋（陕西）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丈八东路支行</p> <p>帐 号：26121701040004928</p>
24	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成交人签订合同

磋商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和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1.2 本次磋商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采购代理机构

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为路锋（陕西）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2 合格的供应商：符合本次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自愿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生产厂家或供应商。

2.2.1 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包括路锋（陕西）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人及用户）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3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报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报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报价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报价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报价协议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报价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进行磋商报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报价。

2.2.4 供应商必须在路锋（陕西）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登记后免费领取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报价。未按规定获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认可按无效处理。

2.2.5 磋商报价费用自理。不论磋商报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报价有关的费用。

2.2.6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时间存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形，其响应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3. 提供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报价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报价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八章，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评审方法

第四部分 磋商内容及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文本）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路锋（陕西）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7.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质疑答复

7.1 磋商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已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3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质疑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报价截止时间。

7.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延长

8.1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磋商报价语言和磋商报价货币

9.1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均按无效处理。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按照磋商须知的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磋商报价书，磋商报价表，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

10.1.2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所提供服务的详细说明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10.1.3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的资质证明文件和其他证明文件。

1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响应意愿，详细说明磋商响应方案和报价。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 磋商报价

12.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报价，按照磋商报价表的内容标明磋商报价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

12.2最后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证明其资格合格的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如果“磋商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供应商还应按照要求提交证明文件的原件。如果未能提供原件或者提供原件不全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所提供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4.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 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服务合格性证明文件；
- 2) 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磋商要求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 3) 服务内容、服务程序设计和实施方案的详细说明。

1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6. 磋商报价有效期

16.1 磋商报价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报价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报价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7.2 如果磋商文件有要求，还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相应格式和载体的电子版文件。

17.3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黑(蓝)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法人代表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须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17.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

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和包装密封要求见本须知“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8.2 外层包装请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标记。

18.3 如果“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有要求，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与磋商响应文件一起递交。

18.4 如果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原件，则证明文件的原件必须单独封装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随磋商响应文件一起递交和登记，以便评标时核验。

18.5 如果供应商未对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和磋商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必须派出授权代表，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资料递交至磋商地点并签字确认。磋商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指明的地址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的地址。

19.2 以邮寄方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9.3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资料。

20. 磋商报价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7条和18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报价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磋商与评审

21. 磋商小组和磋商评审原则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2015年第658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

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采购机构将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法进行磋商和评审工作。

21.2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

22. 磋商及评审程序

22.1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2.2本次磋商的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2.3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22.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所有变动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6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7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8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23.1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24. 评审方法

24.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六. 确定成交人、成交通知与签约

25. 确定成交人

25.1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5.2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5.3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4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5.5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6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 成交通知

26.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路锋（陕西）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 成交合同的签订

27.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27.2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 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28.1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9.1成交单位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3日内，向路锋（陕西）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29.2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费标准见前附表。

30. 其他

30.1磋商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四）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0.2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2家时，可以继续进行磋商的情形：

- （一）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 （二）根据陕西省财政厅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第十八条，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

第三部分 评审方法

一.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2015年第658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文件《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库〔2015〕124号文件《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 评审程序

1、响应文件审查

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1.1 资格性检查

1.1.1 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

1.1.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磋商响应为无效。

1.2 符合性检查

1.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1.2.1.1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1.2.1.2 磋商报价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1.2.2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2.2.1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1.2.2.2 是否提交了合格有效的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合格性证明文件。

1.2.3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1.2.3.1 磋商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1.2.3.2磋商报价是否低于成本价，涉嫌不正当竞争；（如果评委会认为某磋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2.3.3磋商报价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1.2.3.4响应文件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是否响应了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要求，并且提供了支持文件，没有重大偏离；

2、澄清有关问题

在审查文件的过程中，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磋商小组逐一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4、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规定

经初审并磋商之后，对于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格的确定。

4.1、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

4.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1.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4.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4.2.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

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4.2.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4.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4.2.4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4.3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审价=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最终报价

5、比较与评价：

经初审并磋商之后，对于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下列《评审因素及量化指标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汇总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每个包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一) 符合性审查因素

序号	符合性审查类别	审查内容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1、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磋商响应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2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3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1、磋商报价是否未超过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2、磋商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3、服务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4、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要求；
说明		以上审查内容有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二)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类别	总分	评 审 要 素	分项 分值
磋商 报价	10分	<p>1.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p> <p>2.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10的公式计算得分。</p> <p>3. 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磋商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p>	10分
技术 部分	61分	<p>总体理解与认识： 供应商提供对项目背景以及项目工作目标的总体理解与认识，磋商小组成员根据响应情况进行得分。 对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的认识准确，理解到位，得10-15分； 对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的认识基本准确，理解基本到位，得5-10分； 对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的认识不准确，理解不到位，得0-5分。</p>	15分
		<p>宣传推广方案： 供应商提供对本项目的宣传推广方案，扩大传播效应，磋商小组成员根据响应程度得分。 方案合理、完善的得10-15分； 方案较为合理、完善得5-10分； 方案不合理、措施一般得1-5分； 未提供本项方案，则本项得0分。</p>	15分
		<p>服务方案：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磋商小组成员根据响应情况进行得分。 整体服务方案内容清晰、完整、可行性高，创意新颖，充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10-15分； 整体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可行、创意一般，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得5-10分； 整体服务方案内容存在缺漏但不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的，得1-5分； 未提供本项方案，则本项得0分。</p>	15分
		<p>保障措施： 供应商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保障措施，磋商小组成员根据响应情况进行得分。 保障措施完善、可靠的，得4-8分， 保障措施一般得1-4分； 未提供本项方案，则本项得0分。</p>	8分

		<p>工作进度安排：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工作进度安排及确保服务期的保证措施，磋商小组根据其响应情况进行赋分。 工作进度安排科学合理、保证措施详细可行赋5-8分； 工作进度安排较为合理、保证措施较为详细、可行性一般赋1-5分； 未提供本项内容得0分。</p>	8分
人员配备	10分	<p>供应商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组织机构人员，磋商小组成员根据响应情况进行得分。 组织机构设置合理，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配备数量充足、人员职责明确、分工清晰合理、相关项目实施经验丰富的，得7-10分； 组织机构设置较为合理，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配备数量较充足、职责较明确、分工较清晰合理、相关项目实施经验较丰富的，得4-7分； 组织机构设置一般的得1-4分。 未提供本项方案，则本项得0分。</p>	10分
合理化建议	4分	<p>合理化建议：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磋商小组成员根据响应情况得1-4分； 未提供本项方案，则本项得0分。</p>	4分
类似业绩	15分	<p>供应商提供2020年1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证明得3分，满分15分。（业绩以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p>	15分
说明	<p>1、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打分。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 3、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4、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一位小数，第二位“四舍五入”。 5、磋商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p>		

第四部分 磋商内容及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推进稳就业工作开展，强化企业用工保障，促进重点群体就业，我局按照西安市人社局“家门口就业”服务试点工作安排，结合我区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实际需要，开展“秦云就业莲湖掌上大厅”推广应用，打造“1+2+3+N”莲心乐业——家门口就业服务圈。一是建立“一套服务体系”。通过“家门口就业服务驿站”、“家门口就业服务点”，提供精准、专业、便捷的家门口就业服务，筑起“就业服务‘莲’心港”。二是开辟“两个服务通道”。依托“秦云就业莲湖掌上大厅”，开辟“家门口就业社区服务”掌上通道；联合媒体平台开辟“秦云就业一社区就业零距离”品牌栏目，建立“家门口就业”多媒体联动服务机制，广泛征集群众就业需求，精准提供就业服务，搭建“就业服务‘莲’心廊”。三是强化“三项服务”。打造专业化就业服务团队，开通“管家服务热线”，强化家门口就业援助服务力度，为群众提供专业化就业指导、定制化岗位推荐、职业化技能培训服务，架起“就业服务‘莲’心桥”。四是开展“多元活动”。确定家门口就业“主题活动日”，结合群众就业需求，定期开展社区“职”通车、就业问诊、直播带岗、指导讲座等系列活动，为群众提供专业化、精准化、特色化、新颖化服务，打造高品质社区就业活动品牌，织密“就业服务‘莲’心网”。

二、采购预算：1744000.00元

三、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具备必要的人员管理制度、服务标准制度；具体验收流程按照相关验收规定和合同内容开展。

四、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止。

五、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50%；完成所有服务项目的50%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完成所有服务项目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20%。

六、采购需求

(1) 服务内容（包括工作区域、工作内容等）

1. “秦云就业莲湖掌上大厅”运营推广
 - 1.1 组建专业化服务团队，做好“秦云就业莲湖掌上大厅”日常维护；
 - 1.2 开展“秦云就业”进社区宣传推广活动；
 - 1.3 进行“秦云就业”日常岗位征集、整理、发布；
 - 1.4 开展“秦云就业”网络招聘活动，搭建线上招聘平台；

- 1.5进行“秦云就业”企业指导服务，征集企业需求，做好供需对接；
- 1.6进行“秦云就业”就业需求个人信息采集。
- 2.“家门口就业社区服务圈”就业服务
 - 2.1家门口就业服务驿站日常工作开展
 - 2.1.1与莲湖区人社局分配到驿站的协理员协作完成社区群众求职岗位推荐以及其它就业服务需求对接；
 - 2.1.2开展进社区“家门口就业服务驿站”宣传活动。
 - 2.2求职群体服务
 - 2.2.1线上扫描“秦云就业”求职登记二维码的求职群体，建立台账，“一人一策”了解需求，进行至少3个家门口岗位推荐，回访就业情况，继续跟踪服务；
 - 2.2.2线下社区就业服务群里的求职群体，定期进行岗位推荐、政策宣传和招聘会咨询推荐；
 - 2.2.3全年为群众提供需求征集、就业指导、岗位推荐、政策宣传、活动通知等服务。
 - 2.3提供动态家门口就业信息
 - 2.3.1拓展家门口就业岗位，及时发布在社区就业群内；
 - 2.3.2最新岗位信息及时推荐给前期求职登记群体；
 - 2.3.3提供职业培训、见习岗位等信息；
 - 2.3.4提供家门口招聘会资讯；
 - 2.3.5提供家门口就业驿站职业技能提升沙龙讲座资讯；
 - 2.3.6免费提供企业工资指导信息。
 - 2.4活动组织及宣传
 - 2.4.1组织上述服务对象与职业导师见面会；
 - 2.4.2参加社区就业义诊公益活动，对社区重点群体进行职业指导、岗位推荐等服务；
 - 2.4.3开展进社区“家门口就业服务圈”宣传活动；
 - 2.4.4多种线上线下渠道宣传；
 - 2.4.5媒体宣传。
- 3.开辟“秦云就业-社区就业零距离”广播栏目
 - 3.1通过与媒体平台合作打造“秦云就业-社区就业零距离”广播栏目，进一步宣传“秦云就业”、“家门口就业”等服务，为群众提供家门口招聘岗位，开展各项政策宣传等；
 - 3.2邀请重点企业进入直播间开展岗位推荐；

- 3.3邀请职业指导专家进入直播间进行职业指导；
- 3.4开通栏目热线解答相关就业问题；
- 3.5依托媒体微信公众号设立关键词回复专区，方便求职者咨询了解相关政策、服务；
- 3.6在媒体或相关平台建立节目访谈音频点播链接，方便对相关访谈音频进行回放点击。

4. 开设“家门口就业”报刊服务专栏

- 4.1通过平面媒体在报纸开设家门口就业专栏，做好秦云就业宣传；
- 4.2定期发布家门口就业岗位、活动安排、政策服务等内容；
- 4.3定期进行动态报道；
- 4.4发布宣传视频，强化宣传推广。

5. 开展“直播带岗”活动

- 5.1联合媒体平台开展“直播带岗”活动；
- 5.2走进企业、走进社区，深入宣传家门口就业岗位，进行人岗匹配；
- 5.3打造高效社区新媒体招聘活动品牌。

6. 开展“社区职通车”活动

- 6.1在莲湖辖区9个街办定期轮流举办家门口就业“社区职通车”活动；
- 6.2提前征集辖区群众就业需求，做好岗位与服务匹配；
- 6.3结合群众需求组织匹配度高的企业进入社区，为群众提供现场招聘、就业指导、岗位推荐、政策咨询等服务，促进各类群体高质量就业；
- 6.4为求职群体通过微信群等渠道宣传“社区职通车”活动。

7. 开展“职业指导”系列活动

- 7.1打造专业化“职业指导”团队，定期为莲湖辖区求职者提供专业职业指导培训讲座；
- 7.2帮助求职者了解职业状况，掌握求职方法、求职技巧、明确就业或择业方向；
- 7.3为求职者提供专业化测试，为求职者进行职业能力评价；
- 7.4为各类求职群体提供专业职业指导服务；

(2) 服务要求

1. 全面开展“秦云就业莲湖掌上大厅”的宣传推广，加强平台应用维护，建立企业信息库，做好企业招聘岗位的定期更新发布，全年建成企业信息库4500家以上，发布招聘岗位不少于50000个，采集个人就业需求不少于10000条，提供精准岗位匹配推荐不少于12000人次。

2. 第三方服务团队根据服务驿站征集求职者信息进行一对一精准职介服务，确保所有扫码登记和社区求职服务群的服务对象都能够享受到就业服务，且全程留存台账和现场活动照

片，服务情况清晰可查，保证莲湖区人社局提供的服务对象100%对接，并做好服务过程留痕，每月反馈一次就业服务开展情况和服务结果至莲湖区人社局留存。全年提供就业服务不少于10000人。

3. 通过开展“秦云就业-社区就业零距离”广播栏目，加大招聘岗位、政策服务、就业活动内容等的宣传推介，栏目开播30期。

4. 开设“家门口就业”报刊服务专栏，通过专栏发布招聘岗位、就业典型、活动动态等各类内容共计27期。

5. 开展“直播带岗”活动8场。

6. 开展“家门口就业社区职通车”活动25场，根据前期征集的求职信息情况，协助匹配邀请合适的企业参加家门口就业“社区职通车”活动，进行活动前后期宣传，每场“社区职通车”活动进行统一风格的设计、布展，每场活动安排2名专职工作人员提供就业指导，2名专业岗位推荐官进行现场就业指导和岗位推荐。对参加现场活动的求职者提供职业测评、职业规划、面试技巧、简历制作、就业现状分析等就业指导和“一对一”岗位推荐服务。

7. 及时响应求职需求，对莲湖区人社局提供的求职需求应在一周内予以对接，10个工作日内最少提供一次就业服务，1月内提供不少于三次精准推荐服务。

8. 对有职业技能培训需求的辖区群众及时跟进，协助莲湖区人社局提供至少1次免费技能培训信息，全力帮助辖区群众实现就业。

9. 推荐的工作职位、工作岗位，应满足上述服务对象合理的求职意愿，保障登记有就业意愿的求职者就业率不低于50%。

10. 全年在就业服务对象中梳理20-30个就业帮扶典型案例，交由莲湖区人社局留存。

11. 配合街办开展公益就业活动，进行就业义诊服务。

12. 开展进社区“家门口就业社区服务圈”宣传活动，给社区群众发放宣传资料、推介家门口就业服务驿站、提供招聘会资讯等，全年开展进社区宣传活动不少于30场。

13. 打造专业化职业指导团队，结合群众需求定期进入社区、企业、高校开展职业指导活动30场。

14. 莲湖区人社局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为上述服务对象开展的服务均为公益性服务，第三方服务机构不得向服务对象收取任何费用。

15. 要严格落实个人信息保护法要求，服务过程中涉及产生的所有数据仅用于就业帮扶工作，未经授权不能用于第三方和其他商业用途。

(3) 成果交付要求

提供的就业服务成果符合国家的相关要求，各项就业相关服务成果标准达到双方合同约定。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文本）

购买家门口就业专业化服务及开展专项活动采购项目

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此合同作为参考，最终合同以采购人给出的合同定稿为准。)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单位名称)

一、合同内容：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

2、合同总价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规费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50%；完成所有服务项目的50%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完成所有服务项目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20%。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四、服务条件：

1、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合同总价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规费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3、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止。

五、服务工作要求：

各项具体工作的标准和作业规范，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六、其他事项：

1、成交单位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2、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七、争议的解决：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八、验收：

1、验收依据：

1-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验收合格。

1-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九、违约责任

1、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本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但在下列情况下可解除合同，同时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1、甲方违约：

2-1-1、甲方未能如实告知乙方有关真实情况或故意提供虚假资料，导致乙方律师执业中受到影响的；

2-1-2、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按约定支付法律顾问服务费逾期超过60天的。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通知甲方解除合同，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乙方不予返还。

2-2、乙方违约：

2-2-1、乙方工作中存在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2-2-2、乙方不能按本协议约定给甲方提供法律服务的。

2-2-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更换其委派的律师。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甲方已支付的费用由乙方返还，如造成损失，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

十、合同组成

1、成交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磋商文件

5、响应文件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份，备案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4、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LFZB-2023-013

购买家门口就业专业化服务及开展专项 活动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

日期：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响应函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三、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第三部分、响应方案

第四部分、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一、《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优惠条件及执行办法的相关附件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
-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 (3)提供经审计的2022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4)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凭据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5)提供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附件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路锋（陕西）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工商登记机关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p>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路锋（陕西）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被授权项目 与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第二部分、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响应函

西安市莲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正式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提交纸质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2份，电子文件1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并愿意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二、我方按磋商文件规定，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并对其后的最终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所有服务事项。

四、我方已仔细阅读了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和放弃对磋商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 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 磋商有效期自磋商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若我方中标磋商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六、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件中有关不退还磋商保证金条款所规定的情形。

七、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磋商结果。

八、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 期： _____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2.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总价)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人民币)：
服务期	
质量验收标准 或规范	
备注	

注：本表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2.2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计 (万元)
1	“秦云就业莲湖掌上大厅”运营推广	组建专业化服务团队，做好“秦云就业掌上大厅”日常维护、宣传推广、服务对接等工作，全年发布岗位不少于50000个，采集个人就业需求不少于10000人，提供精准岗位匹配推荐不少于12000人次。	1		
2	提供“家门口就业社区服务圈”第三方就业服务	提供“家门口就业驿站”、“家门口就业服务亭”等地点的服务保障，做好群众就业需求了解征集工作，针对群众就业需求及时提供就业指导、岗位匹配推荐、技能培训等服务，全年服务群众不少于10000人。	1		
3	开展“职业指导”系列活动	打造专业化职业指导团队，结合群众需求定期进入社区、企业、高校开展职业指导活动30场。	30		
4	开展“秦云就业一社区就业零距离”活动栏目	联合媒体每周开辟家门口就业广播栏目，宣传“秦云就业”、家门口就业服务、各项政策及活动安排等情况，邀请重点企业进入直播间开展岗位推荐，设置栏目热线解答解答相关问题。	30		
5	创办“家门口就业”服务专栏	在报纸开设“社区里的‘莲’心桥”板块，做好秦云就业宣传，定期发布家门口就业岗位、活动安排、政策服务等内容，讲述“就业达人爱‘莲’说”帮扶典型任务故事。发布宣传视频，强化宣传推广。	27		
6	开展“直播带岗”活动	联合新闻媒体开展“直播带岗”活动，通过走进企业、走进社区等方式，深入宣传家门口就业岗位，促进人岗匹配，打造高效的社区就业活动品牌。	8		

7	开展“社区 职通车”活 动	提前征集辖区群众就业需求，做好岗位与服务匹配，结合群众需求组织相应企业进入社区，为群众提供现场招聘、就业指导、政策咨询等服务，促进各类群体高质量就业。	25		
合计					

注：本表报价为分项报价表，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三、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情况

注：1. 本表须针对第四部分 磋商内容及采购需求要求逐一响应。响应情况填写：优于、相同、低于。

2. 如对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应在本表后提供详细说明。

3. 主要商务条款不接受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第三部分、响应方案

格式自拟（供应商可参考评分标准及文件要求拟定内容）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优惠条件及执行办法的相关附件

(含政策优惠条款指定项目下的有效文件和评分细节中要求的计分文件)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声明函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2: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监狱）企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非监狱企业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监狱企业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供应商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附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二次报价表

二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购买家门口就业专业化服务及开展专项活动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LFZB-2023-013
磋商二次报价 (总价)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人民币）：
备注	

备注：

1. 此表仅用于在开标现场填报二次报价；
2. 本表格不在响应文件中装订，请各投标供应商自行提前打印手持（盖章及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